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0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才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才賢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楊才賢於民國113年2月17日14時20分許，進入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昇東店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徒手竊取置於貨架上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後將之放在隨身之黑色手提袋內，未結帳即離開逃逸。嗣該店店長林昀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林昀穎，予以更正）經驚覺遭竊並報警處理，警方調閱監視器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昀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才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昀穎證述相符，復有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於附表  
03 所示時間分2次拿取附表所示之物之舉動，係於密接時地所  
04 為，且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05 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  
07 恣意竊取他人物品，法治觀念薄弱，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且危  
08 害社會治安，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  
09 罪動機、目的、手段、竊得物品之價值、國中畢業之教育智  
10 識程度、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  
1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部分：

13 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於被告竊盜既遂時，業已由被告  
14 實際管領支配，均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  
15 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6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7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21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22 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傳哲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楊文祥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表：

09

編號	竊取時間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見偵卷第14頁）
1	113年2月17日 14時21分許	58度金門高粱，1 瓶	價值共計新臺幣1,590元
2	113年2月17日 14時23分	58度金門高粱，1 瓶	